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预防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 学条件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8

采 购 人 : 新 乡 医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说明	20
三、招标文件	24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六、开标	30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32
第三章 评标	3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3
第五章 合同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封面格式（参考）	79
二、资格审查材料	80
三、评审资料	85
四、开标一览表	8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六、其他内容	96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z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CA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预防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条件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预防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条件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8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河南省预防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条件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57000 元

最高限价：1557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955-1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预防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条件提升项目	1557000	1557000

5.1 货物内容：采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全自动直接测汞仪、灭菌器、倒置生物显微镜、冰箱、多功能测试仪、荧光分光光度计、空气微生物采样器等内容，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物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

5.5 质保期限：所投设备三年质保。

5.6 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1个。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医药大学招采网》。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在该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接受采购人等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 (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参与本次采购的各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交（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将根据其行为，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上报。

5.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1.5%；100万-500万，1.1%），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罗丹、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罗丹、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确定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为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p> <p>(√)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u>采购人书面邀请</u></p> <p>参与本次招标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p>
4	进口产品	<p>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p> <p>(√)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本采购项目公告中所述的部分设备，采用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p>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资格条件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9	有关时间要求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p> <p>开标时间：见公告</p> <p>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p>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认定范围</p> <p>(1) 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段中以任何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则该投标人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认定及评审。</p> <p>2.小、微企业优惠比例</p> <p>(1) 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p> <p>(2) 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与政策优惠评审。</p> <p>3.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 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 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p> <p>4.本次招标采购标的物属性及行业如下: 项目属性为货物, 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p>1.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请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4.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 采购人将予以支持, 费用自理。</p> <p>5.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自行报价, 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 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p>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

15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p>
17	投标总价	<p>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p> <p>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p> <p>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p>2.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活动采用人民币报价。</p> <p>2.1 报价方式第壹种：人民币含税价。</p> <p>2.2 报价方式第贰种：国产设备执行人民币含税价+进口设备执行人民币免税价（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p>

		<p>波动调整。</p> <p>备注：</p> <p>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p>						
18	※核心产品	<p>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以下第 壹 种情形</p> <p>第壹种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故：本活动需要给定核心设备，现将核心设备标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核心产品名称</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豫政采 (2)20251955-1</td><td>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d><td>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td></tr> </tbody> </table> <p>第贰种情况：项目包段存在特殊性，不设定核心产品</p>	包号	核心产品名称	备注	豫政采 (2)2025195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包号	核心产品名称	备注						
豫政采 (2)2025195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容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1)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0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代理公司将采用电话或通知函的形式告知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p>
21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单位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进行复查。在复查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相关行业内三年的投标资格。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 0371-86688491																																												
23	中标服务费	<p>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1.5%;100万~500万,1.1%)，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5.9\text{万元}$ <p>3.交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6240001801000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p> <p>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p>																																												

		<p>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p>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p>
25	投标人（供应商）投诉	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	履约保证金	<p>1.缴纳及要求</p> <p>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履约完成）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p> <p>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

	订、编号、公告及备案	<p>购合同。</p> <p>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p>
28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29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
30	付款方式及验收	<p>1.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人、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p> <p>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p>3.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 验收报告。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 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p> <p>4.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2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3	对中标人要求	1.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5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6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8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2.10 特别说明：(1)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否则评标时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4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5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CA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工作日计算。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 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可以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

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7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8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投标人（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3)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



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参照第六章附件格式制作。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应分别提供投标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1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1.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

12.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3.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投标人（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3.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可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投标货物制造或代理商授权；
- (4) 货物的运行服务方案。

13.5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3.6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3.7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

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 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13.8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13.9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3.10 技术服务

(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 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4)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5.2 有效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5.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6.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名）。

17.5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7.6 投标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7.7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7.8 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3 投标人（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 18.1、18.2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2. 开标

22.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2.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2.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开标倒计时；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保证金查询（如有）；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5）投标单位解密；

（6）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7) 电子唱标（5分钟质疑期）；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9)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2.5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2.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2.7 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投标人（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9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3.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3.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3.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中标标准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4.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4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6. 评标结果的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

26.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7.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8. 授标时更改标的的权利

28.1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2 特殊情况处理: 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 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30.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5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31.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

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1.7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1.8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1.9 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1.10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2.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3. 中标服务费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 质疑

35.1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1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2.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2.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2.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35.2.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2.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

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2.8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36 款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等；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其它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 2.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16.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8.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4.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5.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

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初审问题处理原则

1.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委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如遇特殊情况，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

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投标人（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7.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 2.比较与评价。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分别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调整为“给予小微企业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1.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的精神，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上述政策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产品总价的 10%优惠评审；注：必须是包段内所有货物均有小型或微型企 业制造（生产）。	是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3%优惠评审；	否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

二、标准细则

(一) 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通过/不通过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如果采购人设定核心产品，参与本次评标会议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不满足三个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二)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以来出具的且有效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可不提供，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8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中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审查标准。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6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内容和数量内容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交货期
8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交货地点
9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 60 日历天
10	质保期限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质保期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2	履约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履约保证金要求
13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付款方式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 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40 分+技术标 43 分+综合标 17 分=100 分			
经济标	40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异常低价除外）。</p> <p>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40</p> <p>注：</p> <p>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2.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p> <p>3. 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p> <p>3.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p> <p>3.2 投标人（或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p> <p>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即：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	43	技术参数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3 分。指标序号中每有一项带*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未带*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0.15 分。</p> <p>注：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参数应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p>
综合标	4 分	业绩	<p>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以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0.5 分	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	<p>2.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注：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提供截图。</p>
	0.5 分	环保清单内产品	<p>3.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注：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提供截图。</p>
	4	安装调试方案	<p>4.投标人（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p>

		<p>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4.1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p> <p>4.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3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培训方案	<p>5.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2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5.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p> <p>5.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5.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5.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p>6.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p>

		<p>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6.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p> <p>6.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6.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6.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说明 1.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 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1项偏差评审处理。

10.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1.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

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技术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1.采购范围（投标内容）：采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全自动直接测汞仪、灭菌器、倒置生物显微镜、冰箱、多功能测试仪、荧光分光光度计、空气微生物采样器，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物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

4.质保期限：所投设备三年质保。

5.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履约完成）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人、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100%。

9.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完

整业绩证明材料 = 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

10.为了体现投标人（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

1.1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且应为设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1.2、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3.安装调试：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项目技术培训

4.1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中标商直接负责，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五、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5.标准附件和工具：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6.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7.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7.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7.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7.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7.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7.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7.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7.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7.8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7.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8.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预防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条件提升项目

标的物名称、单位、数量、所属行业、核心产品

序号	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为包段 核心产品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2	气相色谱仪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工业（制造业）	是
4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5	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6	倒置生物显微镜	台	4	工业（制造业）	否
7	冰箱	台	3	工业（制造业）	否
8	多功能测试仪	台	8	工业（制造业）	否
9	全自动测汞仪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10	荧光分光光度计	台	1	工业（制造业）	否
11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台	4	工业（制造业）	否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预防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条件提升项目

货物需求及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p>1、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C-35°C，环境温度波动不大于2°C/小时；相对湿度：20%-80%，无冷凝。</p> <p>2、技术指标及要求</p> <p>2.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 光源：透射式氘灯和钨灯；波长范围：190-800nm； 2.1.2 阵列数：1024；光谱带宽：1nm、2nm、4nm、8nm；波长准确度：$\pm 1\text{nm}$；波长精度：$\pm 0.1\text{nm}$； 2.1.3 噪声：$\leq \pm 1 \times 10^{-5}\text{AU}$（空池，254nm 波长，4nm 带宽，1Hz 采样率，ASTM）；漂移：$1 \times 10^{-4}\text{AU/h}$；线性范围：$>2.0\text{AU}$（或者$>10^4$）； 2.1.4 最大采样率：125Hz；通道数：≥ 12 通道；波长校正：内置氘灯和钬玻璃波长校正； 2.1.5 波长扫描功能：对化合物进行全波段扫描，获取最佳吸收波长。 <p>2.2 二元高压梯度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往复柱塞式串联输液泵，螺旋交叉对冲混合技术； 2.2.2 流量范围：0.001-10mL/min；流量准确度：$\pm 0.5\%$，流量精密度：$\text{RSD} \leq 0.06\%$；梯度准确度：$\pm 0.5\%$，梯度重复性：$\leq 0.1\%\text{SD}$； 2.2.3 最大耐压：$\geq 62\text{MPa}$；压力脉动：$\leq 1\%$； 2.2.4 不少于四通道溶剂选通阀，实现多种流动相切换； *2.2.5 柱塞自动在线清洗；内部集成2通道真空脱气机； 2.2.6 具有实时监控漏液功能，防止漏液引发异常；高压、低压保护：实时监控压力波动，超出或低于设置压力，系统自动报警； 2.2.7 面板设置快速排空按键；有独立溶剂托盘，可同时放置流动相瓶数量不少于4*4L或6*2L或12*1L。 <p>2.3 自动进样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1 样品容量：不少于108位样品（2×54位1.5mL样品瓶）；192位样品（2×96孔板）；配有$\geq 100\mu\text{L}$环体积的定量环；最大耐压：$\geq 42\text{MPa}$； 2.3.2 常规进样：$\text{RSD} \leq 0.5\%$（5、$10\mu\text{L}$），$\text{RSD} \leq 1\%$（$2\mu\text{L}$）；携带进样：$\text{RSD} \leq 1.0\%$（$5\mu\text{L}$）；常规低损耗进样：$\text{RSD} \leq 0.5\%$（$10\mu\text{L}$）； 2.3.3 线性相关系数：≥ 0.999； 2.3.4 进样时间：（支持预载样进样）可缩短至5s； 2.3.5 交叉污染：$< 0.003\%$（萘）； 2.3.6 洗针液脱气、漏液检测、缺瓶检测； 2.3.7 采用免维护、自润滑、自补偿式注射泵；一体式恒压设计取样针，侧壁布置进样口；单轨式机械臂；常规进样、携带进样、常规低损

	<p>耗进样等多种进样模式；管路前置，洗针液内置。</p> <p>2.4 柱温箱</p> <p>2.4.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以下 10°C-85°C，带制冷；温度设定值误差：±0.5°C；温度稳定性：±0.1°C；</p> <p>2.4.2 半导体控温，不少于 2 个风扇循环空气；</p> <p>2.4.3 漏液检测、开门检测、过温报警等，具有温度保护开关，硬件过温保护，实时检测控温单元温度；软件过温保护，智能监控帕尔贴温度；</p> <p>2.5 色谱工作站</p> <p>2.5.1 扫码定位；自动化数据采集、分析；可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数据自动获取，直接生成使用记录和温湿度，检测数据具有可追溯性；</p> <p>2.5.2 物联网温湿度监控，实现实验室温湿度数据自动采集、监控、预警、共享；</p> <p>2.5.3 积分模块拥有不少于 27 种积分事件和多种定量计算方法；</p> <p>2.5.4 内置《中国药典》2020 版和《中国兽药典》2020 版标准方法库，方便分析使用；内置多种报告模板，支持多种输出格式；具有仪器进行智能故障诊断和维护提醒功能；</p> <p>2.5.5 具备数据库存储保证数据，具有一键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支持多级权限管理，具有完善的审计追踪功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及技术证明材料。</p> <p>3、仪器配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元高压梯度液相色谱主机</td><td>1 台</td></tr> <tr> <td>软件工作站</td><td>1 套</td></tr> <tr> <td>DAD 检测器</td><td>1 台</td></tr> <tr> <td>自动进样器</td><td>1 套</td></tr> <tr> <td>制冷柱温箱</td><td>1 套</td></tr> <tr> <td>C18 色谱柱（4.6×250mm, 5μm 和 4.6×150mm, 5μm）</td><td>2 根</td></tr> <tr> <td>溶剂托盘</td><td>1 个</td></tr> <tr> <td>透明溶剂瓶</td><td>4 个</td></tr> <tr> <td>工具包</td><td>1 套</td></tr> <tr> <td>环境智能监控模块</td><td>1 套</td></tr> <tr> <td>配套电脑（非组装，CPU≥i5；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屏幕尺寸≥23 英寸）</td><td>1 台</td></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	二元高压梯度液相色谱主机	1 台	软件工作站	1 套	DAD 检测器	1 台	自动进样器	1 套	制冷柱温箱	1 套	C18 色谱柱（4.6×250mm, 5μm 和 4.6×150mm, 5μm）	2 根	溶剂托盘	1 个	透明溶剂瓶	4 个	工具包	1 套	环境智能监控模块	1 套	配套电脑（非组装，CPU≥i5；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屏幕尺寸≥23 英寸）	1 台
名称	数量																								
二元高压梯度液相色谱主机	1 台																								
软件工作站	1 套																								
DAD 检测器	1 台																								
自动进样器	1 套																								
制冷柱温箱	1 套																								
C18 色谱柱（4.6×250mm, 5μm 和 4.6×150mm, 5μm）	2 根																								
溶剂托盘	1 个																								
透明溶剂瓶	4 个																								
工具包	1 套																								
环境智能监控模块	1 套																								
配套电脑（非组装，CPU≥i5；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屏幕尺寸≥23 英寸）	1 台																								
2	<p>气相色谱仪</p> <p>1、技术指标</p> <p>1.1 气相色谱仪主机：</p>																								

1.1.1 控温范围：室温+7°C~400°C（增量 1°C）；控温精度：优于±0.1°C；不少于 6 路温控，柱箱、前后检测器、前后进样器、辅助；
 1.1.2 程升阶数：不少于七阶八平台（反控软件支持十阶）；程升速率：0.1°C~40°C/min(增量 0.1°C/min)；恒温时间：0min~655min(增量 1min)；程序升温重复性：≤1.0%；
 1.1.3 温度稳定性：≤0.3%/30min；
 1.2 FID 检测器：检测限： $\leq 7 \times 10^{-12} \text{ g/s}$ （样品：正十六烷）；噪声： $\leq 2 \times 10^{-13} \text{ A}$ ；漂移： $\leq 4 \times 10^{-13} \text{ A}/30\text{min}$ ；线性范围： 10^7 ；TCD 检测器：灵敏度： $\geq 6000 \text{ mV} \cdot \text{mL/mg}$ ；噪声： $\leq 0.04 \text{ mV}$ ；漂移： $\leq 0.02 \text{ mV}/30\text{min}$ ；线性范围： 10^4 ；
 1.3 大屏幕清晰明了，显示≥10 行，可显示程升曲线，基流电平（需配置采集板），柱箱、进样器、检测器等的温度设定值和实际值，及检测器的各项参数等；全中文键盘设定各种控制和使用参数（包括检测器操作参数）；先进的微机温度控制系统，控温精度高（优于±0.05°C）；
 1.4 不少于 6 个独立的控温区（柱箱、前/后进样器、前/后检测器、辅助），最高控制温度 400°C；极限温度设定及过温保护功能，确保仪器的安全运行；
 1.5 有双重稳定气路的柱箱，能同时容纳毛细管柱和双填充柱；柱箱具有快速加热和快速降温（自动双后开门）机构，降温速率：10min 以内从 300°C 降至 50°C；具有不少于 7 阶 8 平台程序升温，反控软件支持不少于 10 阶 11 平台的程序升温；
 1.6 载气流路采用稳压阀及稳流阀双重稳定设计；空气和氢气流路采用稳压阀加针形阀的稳定调节模式，稳流阀和针形阀均采用数字刻度式旋钮；
 1.7 可同时安装不少于三个进样器，可独立控温；
 1.8 可实现填充柱柱头进样方式；通过增加六通阀可进行气体进样分析；在填充柱进样器中使用连接件，可简便地完成 0.53mm 宽口径毛细管柱分析；
 1.9 毛细管柱进样器，具有隔膜吹扫和背压阀分流调节；
 1.10 具有空气隔热保温结构；
 1.11 数字化的载气流量监测系统；配置反控软件和采集板，可采集仪器控制状态和色谱输出信号；实时控制包括各路温度、检测器选择与设置、程序升温和曲线跟踪、流量值显示等功能。双通道色谱数据高速采集，具有积分参数自动或手动设置、至少 5 种定量方法、基线扣除、报告编制等功能；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及技术证明材料。

2、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气相色谱主机	1 台
TCD 检测器	1 台
FID 检测器	1 套
毛细柱进样器	1 台
反控软件及采集卡	1 套

		<table border="1"> <tr><td>填充柱进样器</td><td>2 台</td></tr> <tr><td>重金属检测专用方法包</td><td>1 套</td></tr> <tr><td>氢气发生器</td><td>1 套</td></tr> <tr><td>全自动空气源</td><td>2 套</td></tr> <tr><td>色谱柱（非极性、弱极性和中级性色谱柱各 1 根）</td><td>3 根</td></tr> <tr><td>液体自动进样器</td><td>1 套</td></tr> <tr><td>配套电脑（非组装，CPU:\geq i5；内存\geq16G；固态硬盘\geq512G；屏幕尺寸\geq23 英寸）</td><td>1 台</td></tr> </table>	填充柱进样器	2 台	重金属检测专用方法包	1 套	氢气发生器	1 套	全自动空气源	2 套	色谱柱（非极性、弱极性和中级性色谱柱各 1 根）	3 根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配套电脑（非组装，CPU: \geq i5；内存 \geq 16G；固态硬盘 \geq 512G；屏幕尺寸 \geq 23 英寸）	1 台
填充柱进样器	2 台															
重金属检测专用方法包	1 套															
氢气发生器	1 套															
全自动空气源	2 套															
色谱柱（非极性、弱极性和中级性色谱柱各 1 根）	3 根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配套电脑（非组装，CPU: \geq i5；内存 \geq 16G；固态硬盘 \geq 512G；屏幕尺寸 \geq 23 英寸）	1 台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1、光学系统：采用全反射消色差光学系统，样品光束在原子化器中心的位置不随元素和波长改变。采用竖直放置的灯架设计，石墨炉位置免调，火焰燃烧器位置水平方向免调；</p> <p>2、波长范围：190nm~900 nm；分光系统：消象差 C-T 型单色器；光谱带宽：0.1、0.2、0.4、1.0、0.4nm（半高）、2.0nm 等（不少于 6 档自动切换）；</p> <p>3、光栅：平面衍射光栅，刻线数 1800 lines/mm，闪耀波长 250nm；焦距 300mm；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p> <p>4、灯座数量：不少于 8 灯座，竖直圆盘设计，具有自动回转，寻峰自动位置微调，自动调整负高压，灯电流功能；</p> <p>5、使用原厂空心阴极灯，也可兼容其他品牌空心阴极灯；可同时点亮至少 8 只灯，能够全自动调节，自动调入优化的工作参数及分析条件。</p> <p>6、石墨炉分析：石墨炉塞曼原子化器</p> <p>*6.1 石墨炉采用偏振塞曼模式，可以在全波长范围内进行塞曼背景校正；磁感应强度达到 1 特斯拉以上；</p> <p>6.2 石墨炉可视系统：具有石墨炉可视化系统，可以直观地监视石墨管内部干燥、灰化、烧残过程中样液的动态演变，方便地观察自动进样器进样针进入石墨管的最佳位置；</p> <p>6.3 石墨炉保护功能：</p> <p>压力监测：监测保护气压力，出现异常波动立即停止加热并提示报警。</p> <p>冷却水流量监测：冷却水流量达到监测流量后，石墨炉才允许加热升温。</p> <p>加热控温方式：干燥灰化阶段功率控制方式：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最大功率方式。</p> <p>加热条件设定：不少于 20 个程序。斜坡升温、阶梯升温、最大功率升温等</p> <p>7、火焰分析</p> <p>*7.1 塞曼火焰分析系统，可以在全波长范围内进行塞曼背景校正，两个检测器同时检测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p> <p>7.2 雾化室：耐腐蚀抗氧化材料雾化室，带防爆塞设计。雾化器：可选用玻璃雾化器和金属雾化器，金属雾化器由铂 / 铑合金毛细管和聚四氟乙烯喷嘴组成，流量可调节；</p> <p>7.3 要求开机即可进行样品检测。可燃气采用流量计自动控制，自动设置燃烧条件，选择元素分析最佳燃助比；</p>														

7.4 通用全钛燃烧器：100mm、50mm 可拆卸燃烧器，能迅速达到热平衡，采用层流设计，低气耗，耐腐蚀，在高温中抗氧化，低结碳，适用于高盐溶液的直接喷吸；

7.5 安全保护措施：火焰监视器实时监控功能、气体压力保护功能、断电保护功能、断气保护功能、废液液面检测功能，燃气泄漏保护功能，定期提醒功能（在笑气—乙炔火焰模式下，软件定期提醒操作者进行积碳处理），当出现异常时，自动切断燃气，安全熄火。防回火设计，在火焰状态下，出现主机意外断电、乙炔泄漏报警等意外情况，可自动将过量的空气引入燃烧器，而使火焰熄灭，防止意外回火的发生；

8、测量方式:火焰吸收法、石墨炉法、火焰发射法、氢化物法等；

计算方式：连续、峰高、峰面积；浓度计算方式:标准曲线（1~3 次曲线）、标准加入法、内插法等；

重复测量次数:1~20 次，自动计算平均值、给出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

结果打印: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等多种方式；

9.1 自动进样器：注射器容积： $\geq 500\mu\text{L}$ ；清洗瓶容积： $\geq 1000\text{mL}$ ；样品盘杯位数：不少于 156 杯位；进样范围： $5\mu\text{L}\sim 50\mu\text{L}$ ；进样重复性： $\leq 1\%$ ；

9.2 保护功能：具有自动清洗功能（每次进样前对样品管进行自动清洗）；

欠压保护功能（当检测到气体小于 0.1Mpa 时报警）；

水平调节功能（样品管在石墨管内水平方向自动调节）；

高度调节功能（样品管在石墨管内深度自动调节）；

富集进样功能；

自动添加改进剂（一次检测中能够选择性添加不少于 3 种改进剂）；

智能化调节取样和进样深度；

空气柱隔离功能（样品管内样品之间采用空气柱隔离）；

*10、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铅/镉等），实现对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1、软件功能：

11.1 支持多元素连续测量；支持扫码定位（自动扫码识别样品，对应到测量序列中）；自动化数据采集、分析；可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数据自动获取，直接生成使用记录和温湿度，检测数据具有可追溯性；

11.2 安全锁，实时监控燃气流量、循环水温、扫描谱图新建、保存、读取石墨炉加热程序，支持不少于 20 步加热程序的设置，石墨管寿命监控，超寿命报警，石墨炉摄像机，实时监控测量状态，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录制等；

11.3 设置进样器参数，样品盘类型、进样方式、进样量、清洗方式、间隔时间等；支持更换试样盘，支持混合进样，自动稀释，根据实时状态自动优化进样器参数；

11.4 自动识别灯元素、灯类型和灯号，多个元素灯预热，分别设置灯电流、波长、狭缝等参数，内置专家推荐参数，监控灯寿命，超寿命

提醒：

11.5 具有新建、保存、调用、编辑、导入、导出方法文件，内置推荐条件和参数，支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和实验室数字化管理系统等管理系统，导入样品序列根据检测任务中的信息自动匹配已保存的方法或 SOP，并下发执行保存、调用、编辑、导出标准曲线文件，设置有效时间，超期提醒功能；

11.6 显示标线坐标图，设置条件，自动升级方程、插入零点、误差校正，实时显示谱图，设置谱图坐标、放大、缩小、谱线类型、颜色等

11.7 支持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和实验室数字化管理系统等管理系统通讯，获取重量、体积、稀释倍数等前处理信息，集成更多类型曲线方程，包括线性、非线性、标准加入、椭圆一般式等结合历史数据模型化聚类分析，对测量结果准确性进行判断，提供参考意见；

11.8 支持标样、未知样质控，定义质控样，设置不同质控样识别码、参数、限值、频率等；支持国标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按国标模板导入新国标；可查询已导入的国标内容；

12、连盖离心管自动进样器：1.5/2.0 mL 连盖离心管的样品盘，样品盘带锁设计

仪器配置

名称	数量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横向加热平台式石墨管	20 支
数据处理和软件	1 套
空气压缩机	1 台
重金属检测专用包	1 套
5KW 净化交流稳压电源	1 台
元素空心阴极灯 (Al, Cd, Cr, Cu, Zn, Ca, Mg, Fe, Pb, In)	10 支
与元素灯匹配元素标液	10 支
冷却循环水装置	1 套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台
连盖离心管自动进样器	1 台
环境智能监控模块	1 套
配套电脑（非组装），CPU: \geq i5；内存 \geq 16G；固态硬盘 \geq 512G；屏幕尺寸 \geq 23 英寸）	1 台

4	脉动真空灭菌器	1、灭菌温度:121°C 、 126°C、134°C等温度；灭菌压力范围（工作压力）： -95KPa~ 220 KPa； 2、温度控制：温度偏差 \pm 3°C，温度波动度 \pm 1.0°C，温度均匀度 \leq 2.0°C，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 3、温度及显示：温度传感器输出数字温度，触摸彩色显示屏，直观显示所有灭菌参数和灭菌阶段的状态；压力及显示：数字压力传感器，
---	---------	--



	<p>数字压力表（精度 0.1KPa）和模拟压力表（-100KPa~350KPa）；</p> <p>*4、工作方式：预真空，脉动真空排冷气次数不超 3 次，蒸汽注入式，一键启动。具有后真空干燥功能；</p> <p>5、真空测试：具有真空测试功能及 BD 测试、PCD 挑战测试等功能；记录功能：具有灭菌温度压力数据记录功能,可以直接显示屏读取并可 USB 拷贝读取打印。内置存储器，可存储灭菌循环不少于 500 次；</p> <p>6、防污染措施：内置外露可观察双路 0.22um 微孔过滤器；安全及报警：过流漏电断路器、四个快开锁紧机构；高低位缺水报警，缺水自停；超温报警、超压自动泄压；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故障显示、安全阀等多重保护；</p> <p>7、敞开式净水箱（≥8L），透明水箱盖；独立污水箱（≥300L）；实际工作用水量：满负载一次灭菌不超过 4L 纯净水；</p> <p>8、灭菌内桶体积：≥100L，工作室尺寸：≥Φ420×620，配套灭菌提篮不少于 3 个；</p> <p>9、具有快速液体负载灭菌功能：无需另配纯水机、空压机；具有废蒸汽冷却功能，无废蒸气排出；</p> <p>*10、蒸汽发生方式：采用瞬时高效蒸汽发生器；</p> <p>*11、干燥效果：织物包裹含水量≤1%，固体含水量≤0.2%。</p>
5	<p>1、灭菌胆容积≥78L；压力表：-0.1~0.5MPa；</p> <p>*2、内胆厚度≥3mm，材质不低于 SUS30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一键式上掀盖打开方式；</p> <p>4、灭菌最高设定温度不低于 135°C 压力≥0.35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 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20 年，最高设计温度不低于 145°C；</p> <p>5、灭菌温度：100-135°C 可调；溶解温度：50-100°C 可调；保温温度：40-80°C 可调；当腔体内温度降至 80°C 即可开盖，可选配开盖温度 40-95°C；</p> <p>6、灭菌，融化：1-9999 分钟可设定；连接保温：1-9999 小时可设定；预约灭菌：0-99 天延迟；具有多种灭菌程序保存功能（可根据需求拓展至 80 条灭菌程序）；多级排气方式排气；</p> <p>7、采用 PT1000 温度传感器，显示精度：0.1°C；</p> <p>8、灭菌精度图形显示，开盖温度可根据客户需求 95°C 以下自行调节；</p> <p>9、定时启动功能、自动排气控制、饱和蒸汽检测、自检验系统、记忆存储系统、压力安全阀、门锁安全连锁装置、腔盖关闭检测系统、过压检测、超温检测、漏电短路检测；</p> <p>*10、独立的双风机冷却系统，灭菌结束冷却系统可自动启动，配有 0.2μm HEPA 高效过滤器。具有 USB 接口，可导出电子版灭菌数据。</p> <p>11、可根据海拔高度调整沸点温度；具有气温，水温和压力传感器，且可校准；</p> <p>*12、不少于 3 种防干烧措施：升温速率控制、水温传感器、液涨式超温保护等；</p> <p>13、要求压力表可拆卸：压力表模块化卡扣式组件，可快速拆卸，方便校验（提供图片证明）</p> <p>14、功率：≤3500W。</p>
6	<p>倒置生物显微</p> <p>1、LED 照明系统，亮度可调；铰链式三目观察筒，视度可调；瞳距调节范围 50-75mm。分光比，双目：三目=80: 20, 100:0 等。</p> <p>2、目镜：平场目镜 PL10X，线视场不小于 22mm；</p>

	镜	3、转换器：内定位 5 孔物镜转换器； 4、物镜：长工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相衬物镜，所有物镜均带有国际相称 PH 标识，支持活细胞观察:4X/N.A. \geq 0.13/W.D. \geq 10.7mm, 10X/N.A. \geq 0.25/W.D. \geq 7.4mm, 20X/N.A. \geq 0.40/W.D. \geq 6.9mm, 40X/N.A. \geq 0.65/W.D. \geq 2.7mm; 5、粗微同轴调焦，行程 \geq 8mm，微调精度 \leq 0.002mm；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 6、载物台：固定式载物平台，面积 \geq 250X150mm；带机械移动尺,行程 \geq 120x70mm；附带载物台延伸板、载玻片托座、Teraseki 托座、小培养皿托座、载物台板等； 7、工作距离 \geq 70mm 的聚光镜；4X-40X 相衬插板。
7	冰箱	1、冷藏室容积： \geq 300L；冷冻室容积： \geq 210L；总容积： \geq 510L； 2、变频；双循环制冷方式； 3、产品尺寸：宽 800mm，深 700mm（根据现场实际测量空间大小误差 \pm 10mm）；
8	多功能测试仪	1、空气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120°C 精度： \pm 0.5°C (0.3°C@ 10°C~40°C) 分辨率： \leq 0.1°C；黑球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120°C 精度： \pm 0.5°C (0.3°C@ 10°C~40°C) 分辨率： \leq 0.1°C；湿球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120°C 精度： \pm 0.5°C (0.3°C@ 10°C~40°C) 分辨率： \leq 0.1°C；相对湿度传感器：15~95%RH 精度： \pm 3%读数； 2、不小于 3.5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测量数值及测量曲线； 3、计算值：WBGTin（无太阳辐射）；WBGTout（有太阳辐射），主机可显示 Ta、Tg、Tnw、RH，以及 WBGT 测量曲线； 4、存储间隔：20 秒~60 分钟可调；供电/电池：内置锂电池，待机时间 \geq 9 天； 5、黑球直径（mm）：50mm（标准尺寸）； 6、数据传输接口：USB 接口，可导出存储数据，输出电子表格文件形式或其他格式；语言选项：中文/English； 7、分析软件：PC 端分析软件，适用于 Win7 以上操作系统，可实现数据导出、或导入 PC 端已有数据文件、历史曲线输出、基本统计计算、测试报告输出等； 配置：主机 1 个、黑球温度探头 1 个、湿球温度探头 1 个、（干球）温湿度探头 1 个、软件（U 盘）1 个、仪器箱 1 个
9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1、料样品，无需干燥管等耗材； *2、测量范围：0—1800ng，可扩展至 30000ng；检出限： \leq 0.001ng；仪器灵敏度： \geq 0.05abs@1ng（提供样品测量实际谱图证明）； 3、重复性：RSD \leq 1.0%@1ng； 4、热解温度：室温—1000°C；齐化管加热温度：室温—950°C，齐化管升温至 900°C 时间 \leq 2S；催化管和金齐化管独立设计，可分别更换；（提供设置界面截图） *5、具备 2 种进样方式：空气或氧气载气进样；无需载气的真空泵进样方式； *6、主机具有真空泵和电子阀切换连接和控制接口，可实现 10L 以上空气采样袋直接进样（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恒温除水系统：120°C以上的恒温加热型测量池设计，在整个系统中不会发生水的冷凝；

	<p>8、自动进样器：内置极坐标式转盘自动进样器，单个样品盘样品位数≥40位，适用于固体、液体样品。自动进样器上所有样品处于同一水平面上，避免样品垂直叠放带来的交叉污染。最大上样量：固体不低于1500mg，液体不低于1500μl；</p> <p>*9、检测系统：硅-UV光电检测器，120°C以上的恒温加热型高/低双测量池设计（对于超低含量样品可扩展至三测量池）。高低灵敏度两个测量池的吸收信号需使用同一个检测器得出；</p> <p>10、软件工作站</p> <p>10.1 电脑PC控制，全套分析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完全符合CRF21.part11的要求，三级以上用户权限管理，电子签名，审计追踪。主机可以和带有标准接口的天平连接，称样数据结果能自动导入到终端并直接参与结果的计算；</p> <p>10.2 软件具有自动空白功能，当样品浓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重复空白运行，直到低于设定的空白水平，特别适合未知含量的系列样品，真正实现高通量自动分析；</p> <p>10.3 先进的预富集功能，对于超低含量的样品进行多次进样一次解析的自动操作，可以实现40倍以上的富集能力；</p> <p>10.4 软件具有多种操作语言，包括中文、英语、德语、日语、韩语；</p> <p>11、具有同品牌氯化亚锡还原-金汞齐富集-冷原子吸收液体测量模块，可随时升级扩展（提供实物图和软件功能截图）；</p> <p>*12、配置多用途放射性同位素处理分析包：可实现放射性元素的选择性提取和分离，配置≥100mmPTFE提取分离盘。</p> <p>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测汞仪主机(内置极坐标式转盘自动进样器)</td><td>1台</td></tr> <tr> <td>软件工作站</td><td>1套</td></tr> <tr> <td>镍舟 40 个</td><td>1套</td></tr> <tr> <td>石英舟（1.5ml, 10 只/套）</td><td>1套</td></tr> <tr> <td>催化管</td><td>2套</td></tr> <tr> <td>汞齐化器</td><td>2套</td></tr> <tr> <td>放射性同位素分析包</td><td>1个</td></tr> <tr> <td>配套电脑(非组装, CPU≥i5; 内存≥16G; 固态硬盘≥512G; 屏幕尺寸≥23 英寸)</td><td>1台</td></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	测汞仪主机(内置极坐标式转盘自动进样器)	1台	软件工作站	1套	镍舟 40 个	1套	石英舟（1.5ml, 10 只/套）	1套	催化管	2套	汞齐化器	2套	放射性同位素分析包	1个	配套电脑(非组装, CPU≥i5; 内存≥16G; 固态硬盘≥512G; 屏幕尺寸≥23 英寸)	1台
名称	数量																		
测汞仪主机(内置极坐标式转盘自动进样器)	1台																		
软件工作站	1套																		
镍舟 40 个	1套																		
石英舟（1.5ml, 10 只/套）	1套																		
催化管	2套																		
汞齐化器	2套																		
放射性同位素分析包	1个																		
配套电脑(非组装, CPU≥i5; 内存≥16G; 固态硬盘≥512G; 屏幕尺寸≥23 英寸)	1台																		
10	<p>荧光分光光度计</p> <p>1、激发光源：臭氧型不低于150W氘灯；</p> <p>2、激发波长范围：200nm~900nm；发射波长范围：200nm~900nm；激发带宽：≤10nm；发射带宽：≤10nm；</p> <p>3、波长准确性：±1.0nm；波长重复性：≤0.5nm；增益档：1-17档(0-1000V可调)；自动光门；</p> <p>4、信噪比:S/N≥150 (P-P) (水的拉曼峰信噪比)；检出极限:1×10⁻¹⁰ g/mL；测量线性:γ≥0.995；峰值强度重复性:≤1.5%；零线漂移:±0.3%；示值上限:±1.5%；分辨率:≤1.0nm；</p> <p>5、单色器:机刻凹面衍射光栅；波长扫描速度:15, 30, 60, 300, 1000, 3000, 6000, 15000, 30000, 48000nm/min等，不少于10档速度</p>																		

	可选，最高速度达 48000nm/min，1 分钟内即可完成三维图谱扫描； 6、光度值范围:0.00-10000.00；数据传输方式:USB2.0 以上； 7、数据处理系统，可定期运行性能认证模块，验证仪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8、配备粉末薄膜一体化支架；配套电脑（非组装）1 台（CPU: \geq i5；内存 \geq 16G；固态硬盘 \geq 512G；屏幕尺寸 \geq 23 英寸）。
11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1、捕获率： \geq 98%； 2、捕获粒子范围： 第一级： $>7.0\text{um}$ 孔径：1.18mm 第二级：4.7-7.0um 孔径：0.91mm 第三级：3.3-4.7um 孔径：0.71mm 第四级：2.1-3.3um 孔径：0.53mm 第五级：1.1-2.1um 孔径：0.34mm 第六级：0.65-1.1um 孔径：0.25mm 3、采样流量： \geq 25L/min，可调节精度 \leq $\pm 5\%$ ； 4、定时范围：0-99 小时 59 分钟；定时精度： \leq $\pm 0.1\%$ ； 5、电源：AC220V/50HZ,交直流两用；（充电锂电池供电，充满电后可以工作至少 5 小时）； 6、配置:主机（含流量计、微电脑控制器）：1 套、仪器铝合金箱：1 只、托盘：1 只、三脚架：1 副、充电稳压两用电源线 1 根、连接管一套、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保修卡 1 份、撞击器：1 只。

注：

1、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配套电脑为强制性节能产品。

第五章 合同

新乡医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 2)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 3) 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原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应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

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供应商、厂家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

4.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人员培训

- 5.1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 5.2 厂家工程师(不少于2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3人)。

5.3 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厂商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 ≥ 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 ≥ 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5.4 厂商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 ≥ 6 人·次的培训班系统培训，每次培训时长 ≥ 3 天；

5.5 厂商每年河南省内提供不定期的 ≥ 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5.6 厂商必须有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6.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六、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 1），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履约完成）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人、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3 年（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

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 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账号：

附件1: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年月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附件 2

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 验 收 情 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者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技术 验 收 情 况	1.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 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 性能是否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 配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有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 2.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者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验 收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是在内打“√”, 否在内打“×”

- 2.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3.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附件3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一、封面（模块）：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模块）

资格审查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因供应商传错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人员无法查看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评审资料（模块）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提供资质证书）

（3）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4）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各类证书）

（5）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投标材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模块）：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模块）：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述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六、其他内容（模块）：指包含封面在内所有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一、封面格式（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以来出具的且有效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可不提供，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8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中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审查标准。	

1.诚信承诺函

致： 新乡医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如实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不再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情况承诺如下（请用“■”或“√”符号如实涂写）：**

- (1)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4)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

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如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我公司承诺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近半年内出具的且有效的资信证明）。

2.3 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2.4 近半年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三、评审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获奖信息

企业获奖信息	
序号	奖项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人员获奖信息

人员获奖信息		
序号	相关人员	奖项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获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

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内容

1. 投标函

致: 新乡医学院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承诺我单位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中标后以自己名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总价中。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3.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核心产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品牌: 型号:
其他声明	1.合同履行期限: 2.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 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开标一览表中的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 (1+2+3+4+5+6+7+8)			

注：本表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价内，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制造厂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是/否)	备注
...	...											
合计												

注: 1.分项名称中填报的设备名称应与所提供设备名称一致(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相应的设备名称不一致时, 供应商应当备注所投产品名称), 否则可能导致验收无法通过。

2.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3.“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 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序号。

4.表中品牌、规格型号需明确, 特殊定制产品标明定制, 应标而未标品牌和规格型号的, 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5.本表可续页。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中所述内容均是为满足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运行必须使用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所需费用（金额）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范围	采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全自动直接测汞仪、灭菌器、倒置生物显微镜、冰箱、多功能测试仪、荧光分光光度计、空气微生物采样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物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			
4	质保期限	所投设备三年质保			
5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人、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履约完成）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10	售后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标注所在页码
11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标注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						

说明：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所投设备近年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扣除履约保证金、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8.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 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承诺及方案

一、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2.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2.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2.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2.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2.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2.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2.8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2.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2.10.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培训方案： a. 内容； b. 资料； c. 地点； d. 时间； e. 对象； f. 人数； g. 授课人； h. 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

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2.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2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2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且应为设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2.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3.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中标商直接负责，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四、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限

2.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3.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供应商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注：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说明里第2.8条）。

8.3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项目: _____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作出以下承诺:

1.质保承诺

1.1 质保期内,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 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且应为设备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1.2、质保期内定期巡检, 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 (人力+配件), 终身保修。
(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 保证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 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 计入合同价。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 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除另有说明, 我方说明是否需要培训, 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 包括: 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 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我方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计入合同价。

3.安装调试: 我方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4.项目技术培训承诺

4.1 国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 我方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我方直接负责, 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则中标无效, 并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其他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供应商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10.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1.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名称: 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1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